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24 年 5 月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nde Medical Co., Ltd.
股票简称：振德医疗
股票代码：603301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1994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26,645.12 万元
法定代表人：鲁建国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皋北工业区
办公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香积路 55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生产；消毒器械生产；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母婴用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证券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8 号文核准，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4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4,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969.0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488 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3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鲁建国、浙江振德控股有限公司和许昌振德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9,246,46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88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97,645.21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821.5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6,823.71 万元。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均不含税)合计 379.44 万元，并考虑承销及保荐费相应税款 46.50 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490.7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488 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三、保荐工作概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对振德医疗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并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4、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成熟性、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5、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6、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7、认真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8、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督导期内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专户已销户，相应专户中资金已全部转入一般户，公司累计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6,496.95 万元，其中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6,490.77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1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配售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功能性敷料及智能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相应专户中资金已全部转入一般户，公司对功能性敷料及智能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2,559.30 万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1,196.22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名）：

董 煜　　徐 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 达到 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5 号)核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69,000.00 万元(690,000 手，6,9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亚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票面金额发行，债券期限为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6 号文同意，公司 69,000.00 万元（690,000 手，6,9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亚转债"，债券代码"11101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池正明先生、池骋先生、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配售"东亚转债"348.602 万张，即 348,602,000 元，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50.52%。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收到池正明先生、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池正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转让"东亚转债"751,120 张，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10.89%；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转让"东亚转债"151,820 张，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2.20%。本次转让合计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13.09%。本次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东亚转债"258.308 万张，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37.44%。

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转让前 占发行总量 的比例(%)	本次转让数量(张)	本次转让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转让后 占发行总量 的比例(%)
池正明	2,861,400	41.47	751,120	2,110,280	30.58
池骋	472,800	6.85	0	472,800	6.85
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820	2.20	151,820	0	0.00
合计	3,486,020	50.52	902,940	2,583,080	37.44

注：本表格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26	坤彩科技	2024/5/10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4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基于审慎原则，公司拟取消原定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4 项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除上述取消部分议案事项外，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议案、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等均保持不变。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取消议案的原因、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港城经济区华兴支路 1 号）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公司于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更新后)》。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议案 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在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秉昆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其中谢超先生、张强先生、房桃峻先生、Yining Zhang 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YPERLINK "http://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在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胡策刚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其中许红良女士、林梨梨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合欢东路 20 号工一智造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7,551,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总经理过建廷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7,500,300	99.9867	50,800	0.0131	5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7,500,300	99.9867	50,800	0.0131	5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7,500,800	99.9868	50,800	0.013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7,500,300	99.9867	50,800	0.0131	500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7,500,800	99.9868	50,800	0.013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7,500,300	99.9867	51,300	0.013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7,499,800	99.9866	51,300	0.0132	500	0.000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7,499,800	99.9866	51,300	0.0132	500	0.0002

9、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7,500,800	99.9868	50,800	0.013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7,499,800	99.9866	51,300	0.0132	5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5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500,800	99.8156	50,800	0.1844	0	0.0000
6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7,500,300	99.8138	51,300	0.1862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7,499,800	99.8119	51,300	0.1861	500	0.0020
9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7,500,800	99.8156	50,800	0.184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无特别决议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文武、王建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1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 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了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事项进行交流与沟通。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德志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海明先生、财务总监龚倩莹女士和独立董事黄英君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征集问题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前，公司向投资者征集业绩说明会相关问题，截至问题征集结束，公司未收到相关问题。

三、说明会现场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情况如下：
(一) 请问董事长，公司预计 2024 年是否能继续保持盈利?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的经营成果受经济发展、市场竞争、政策导向和企业经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2024 年公司将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力争在 2023 年的基础上实现稳步增长，具体数据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谢谢!
(二) 请问董事长，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比 2023 年全年盈利还多，业绩恢复这么快，主要是什么原因?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0.15 亿元，同比上升 18.06%，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集中采购、物流外包、优化人员结构等措施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成本控制明显，并且公司通过协商、诉讼等多种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改善了应收账款结构，信用减值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谢谢!
(三) 请问公司近期会不会有回购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制定股票回购计划。谢谢!
(四) 请问董事长，公司 2024 年的发展规划是什么? 还会继续收购公司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于 2023 年完成了在重庆市主城区及周边区域的生产基地布局，2024 年将发挥各基地的协同效应，稳步提升产品销量。谢谢!
(五) 请问董事会秘书，2024 年混凝土价格怎么样了?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重庆市造价信息网数据显示，2024 年第一季度 C30 规格的商品混凝土含税指导价的平均值为 331.67 元/立方米，较上年同期下降 18.33 元/立方米。谢谢!
(六) 请问董事长，公司 2023 年实现扭亏为盈，具体原因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主要是公司近年来通过并购方式扩大了生产经营规模，商品混凝土产量和营业收入均保持了稳定增长；在成本控制方面，公司通过集中采购、物流外包、优化人员结构等措施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成本控制初见成效；在改善减值损失方面，公司通过协商、诉讼等多种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改善了应收账款结构，并且公司提质增效成果显著，使得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均大幅减少。因此，公司在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的情况下，通过降本增效、改善销售回款和减值情况，使得公司 2023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谢谢!
(七) 请问董事长，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将如何使用?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延期至 2026 年 3 月。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投入募集资金(不含孳息)总额 50,472.75 万元。未来，公司将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合理、审慎使用募集资金。谢谢!
(八) 公司产品毛利率今年是否会有提升?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产品毛利率受产品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影响，而售价、成本均受市场影响，具体数据请关注公司定期报告的相关内容。谢谢!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同时，也可以在上证 e 互动平台的"上市公司发布"栏目查阅公司汇总发布的关于本次说明会的相关记录。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5 月 1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由于公司无控股股东，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生产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 年 5 月 10 日、5 月 13 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日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澄清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 年 5 月 10 日、5 月 13 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12
债券代码：185329　　债券简称：22 晋股 01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4 年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5:00-17:00
●活动形式：网络互动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公司将参加由山西证监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4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远程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业绩及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5:00-17:00
2.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3. 交流平台：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总经理谷敬煊先生、总会计师尹济民先生、董事会秘书李菊平女士、独立董事李端生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前通过电话或邮件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52-7010476
邮箱：jkmypublic@yeah.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4-033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情况：2024 年 2 月 8 日，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1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7 日，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方式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
● 增持计划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055,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4%，累计增持金额为 25,798,130.10 元，占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32.25%。
● 风险提示：后续增持计划存在因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 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股份变动时点的公司总股本计算所得，部分小数点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的通知，倪张根先生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7,341,71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2.83%。截至目前，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0,397,6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3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7 日逐步实施增持计划，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人民币 元）
倪张根	2024 年 2 月 8 日	集中竞价	114,900	0.02	1,000,272.00
	2024 年 4 月 30 日	集中竞价	573,360	0.10	4,798,697.40
	2024 年 5 月 8 日	集中竞价	1,257,100	0.22	10,699,447.00
	2024 年 5 月 13 日	集中竞价	1,110,600	0.19	9,299,713.70
合计			3,055,960	0.54	25,798,130.10

2024 年 5 月 13 日增持前，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9,287,0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17%；2024 年 5 月 13 日增持后，倪张根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90,397,6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37%。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存在因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倪张根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倪张根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 2024-019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 暨控制权变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晟文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镇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与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文旅")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签署了《关于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周镇科先生及大晟资产拟向唐山文旅转让合计 97,067,037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5%，转让价格为 7.3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713,442,721.95 元。同时，周镇科先生及大晟资产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大晟文化剩余共计 68,808,835 股股份(共计占大晟文化股份总数的 12.30%)对应的表决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唐山文旅，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唐山市国资委")。以上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2)。

唐山市国资委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35%股份的批复》(国资发产权[2024]40 号)，同意唐山文旅按照 7.35 元/股的价格，协议受让周镇科先生持有的大晟文化 82,067,037 股股份及大晟资产持有的大晟文化 15,000,000 股股份，合计受让大晟文化 97,067,037 股股份，折合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17.35%，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取得其控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暨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5)。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收到周镇科先生及大晟资产转送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过户前后，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周镇科先生及大晟资产本次过户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过户前 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 占总股本的比例	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 占总股本的比例
周镇科	126,373,120	22.59%	44,306,083	7.92%
大晟资产	39,502,752	7.06%	24,502,752	4.38%
合计	165,875,872	29.65%	68,808,835	12.30%

(二)唐山文旅本次过户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过户前 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 占总股本的比例	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 占总股本的比例
唐山文旅	0	0.00%	97,067,037	17.3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周镇科先生变更为唐山文旅，实际控制人由周镇科先生变更为唐山市国资委。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188-9 号兴发大厦 3307 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9,740,8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671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胡坤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出席 3 人，董事长李国璋，董事袁兵、程亚利因公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俞少俊、崔大桥、曹先军、蒋春黔、胡国荣、薛冬峰、杨光亮因事请假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舒龙、监事刘晓晖、刘鑫、郑磊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鲍伯颖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9,262,544	99.8960	326,891	0.0711	151,400	0.0329

2、议案名称：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9,262,544	99.8960	326,891	0.0711	151,400	0.0329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9,262,544	99.8960	326,891	0.0711	151,400	0.032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1,139,307	99.5715	326,891	0.2929	151,400	0.1356
2	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11,139,307	99.5715	326,891	0.2929	151,400	0.1356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1,139,307	99.5715	326,891	0.2929	151,400	0.135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者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议案 1-3 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枫、魏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时"平煤转债" 停止转股暨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 年 5 月 17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平煤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66	平煤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5/17			

一、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9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相应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平煤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平煤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平煤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4 年 5 月 16 日(含 2024 年 5 月 16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综合处
联系电话：0375-2723076
邮箱：pmgftzzgx@163.com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40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 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和同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慧和")持有公司股票 3,347,746 股，占公司总股本 5.4127%。其中，2,391,247 股系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956,499 股系其在上市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股东宁波慧和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4850%。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股东宁波慧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宁波慧和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慧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47,746	5.4127%	IPO 前取得：2,391,247 股 其他方式取得：956,499 股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按照减持前公司总股本 61,849,391 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慧和	0	0.0000%	2024/3/27 ～2024/5/11	大宗交易	0 -0	0.00	3,347,746	5.4127%

注：当前持股比例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61,849,391 股为基数计算。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价格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及相关减持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